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郑机所（郑州）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建设项目整体厂区位于红杉路东、金盏街南、花柏路西、绿梅街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48′ 、北纬 34° 8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付威志
项目名称	郑机所（郑州）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取得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4-410172-04-01-149122，项目名称为：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4 年完成施工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成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郑机所（郑州）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产单位”）负责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完成后的生产运行。生产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49 号，生产地址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红杉路东、金盏街南、花柏路西、绿梅街北。主要经营范围：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产品主要以配套国际国内乘用车及商用车为主。 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组评审，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专家组评审，整体工程 2024 年 2 月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建设，设备陆续安装后 7 月份投入试运行。				
项目组人员	胡潇泊、张尔益、靳永芬				
现场调查人员	胡潇泊、张尔益	调查时间	2024.10.2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付威志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胡潇泊、宋相哲、赵昆南、张尔益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11.06~11.0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付威志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油雾、二甲苯、乙酸丁酯、二丙二醇甲醚、氨、甲醇、硫化氢、高温、噪声、工频电场。 1 毒物 各工种接触粉尘、油雾、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二丙二醇甲醚、氨、甲醇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工作场所硫化氢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 噪声 各岗位接触噪声除 1#车间 A 装配车间精整清洗工、装配工（三组）及装配工（二组）接触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				

评价结论与建议	职业卫生建议： 1、补充措施 （1）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配备相适应的个体防护用品（如接触噪声的数控工、热处理工及热处理挂架工等），督促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2）建设项目喷漆房、热处理氮化处及氨罐房附近应设置应急冲淋洗眼装置；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应安装硫化氢报警器；氨及甲醇气体报警值应按要求设置报警值，氨一级报警值应设 20mg/m³、二级报警值应设 40mg/m³，甲醇一级报警值应设 25mg/m³、二级报警值应设 50mg/m³； （3）建议建设项目合理安排精整清洗工及装配工的工作时间，减少高噪声作业的接触时间； （4）休息室应与产生有害物质或有特殊要求的车间隔开，休息室内应设置清洁饮水设施； （5）装配清洗处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密闭措施并设置局部通风设施； （6）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的要求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7）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针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职业健康检查，严格按照要求针对上岗前及在岗期间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针对需复查人员复查项进行复查；督促并落实外委单位的职业健康检查 2、持续改进建议 （1）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要求，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及时申报职业病危害。 （2）建议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培训，要求并监督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在进行接害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确保作业人员都能正确、熟练的使用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 （3）建设项目磨齿车间根据现有工作人员应补充不小于 480m³/h 的新风，后续如需增加工作人员应在此新风基础上增加每人不小于 30m³/h 的新风量，并且经营单位应加强循环风系统的监测能力保证循环风的清洁性。 （4）继续加强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运行有效。 （5）建设项目建成后，经营单位应根据应急救援预案规定内容，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6）建议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要求，逐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7）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针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培训。 （8）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建设单位应针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职业健康检查；并严格按照要求针对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异常人员根据医生建议进行复查。 （9）存在外委作业承包给其他用人单位或个人时，应告知承包单位或个人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分布及应采取的防护措施，严格审查承包单位的职业安全卫生作业条件，不得将存在职业病危害作业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不符合职业安全卫生条件的作业单位及个人。与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作业合同应包括职业病防护责任的内容，明确双方在职业病防护中的职责，对承包单位的作业过程、管理措施、人员的个体防护用品配备、职业健康监护等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其改进完善。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完善相关评价；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的调查和评价；完善辅助用室的合理性评价；专家个人意见，修改时一并考虑。